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吳芸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3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34@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49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臺北市立高中職、國中品行優良、努力向學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計畫1份  
(20692037\_1113049547\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111年臺北市立高中職、國中品行優良、努力向學  
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孝行可嘉、品行優良、熱心助人並努力向學之學生，本局特辦理旨揭計畫。
- 二、請本市所屬市立高中職、國中各校，由校內導師推薦並填具旨揭計畫案內申請審查表及推薦函向學校承辦處室提出申請。
- 三、另請學校組成評審委員會依本局核定各校獎學金人數審議後，於110年5月20日（星期五）前，將學生獎助學金名冊電子檔傳送承辦學校新民國中總務處陳美華小姐（聯絡電話：02-28979001轉510，電子郵件：document@hmjh.tp.edu.tw），另請將學生獎助學金名冊紙本核章後，免備文送至新民國中總務處，以利資料彙整。
- 四、獲獎學生之獎狀由承辦學校統一印製，另案通知領取時間

成功高中 1110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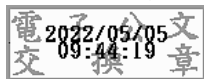
\*MQAA1116004825\*

及地點，請各校於公開集會場合頒發。

五、倘對本次活動有相關問題，請洽承辦學校新民國中總務處  
吳孟憲主任，聯絡電話：02-28979001分機50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